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人社监字〔2024〕第 12-165-2 号

被处罚单位：东莞市常平曦萱毛织加工厂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南尾路二街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572N7X0Y

经营者：方素乔 电 话：185 185 1856

案 由：拖欠劳动者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认定的事实：你单位拒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4〕第 12-165 号）的要求进行改正。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4〕第 12-165 号）及其送达回执、东莞市常平曦萱毛织加工厂拖欠员工工资汇总表、东莞市常平曦萱针织厂工资表及相关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24〕29 号）第十四条及其附件《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第 74 项（违法程度：一般）。

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14000 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要求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逾期不缴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